

由楚地出土简帛文献看“六经”在楚国的传播*

高华平 李璇

内容摘要:与儒家经学相关的楚地出土简帛文献,主要有马王堆汉墓帛书、郭店楚墓竹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等。借助这些简帛文献,可知战国楚地传播的《易》学应该属盱臂子弓这一派所传承的、与孔子所定《周易》略有变化的《易》学;儒家《诗》、《乐》在楚地传播颇盛,但是楚国流传的《诗经》文本在其次序、篇名及《诗》篇内容上与孔子“删定”的《诗三百》都存在一些差异;且楚地《诗》、《乐》皆具有较为强烈的重情色彩;儒家《书》、《礼》文献在楚地传播则可谓若隐若现;楚地出土的简帛文献中有很多《春秋》性质的史料,与《汉志》“春秋”类中的《铎氏微》十分相似,可见《春秋》之学在楚地的传播轨迹。

关键词:简帛文献 楚国 六经

本文所说的楚地出土的简帛文献,主要指自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出土以来,迄今为止,在楚国故地出土的简帛文献资料。这些楚地出土的简帛文献中,包含有儒家经学思想的较重要的部分,主要有马王堆汉墓帛书、郭店楚墓竹简、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等。

1973年出土的马王堆汉墓帛书,其内容主要是先秦黄老道家的作品,如《老子》甲、乙本和《黄帝四经》等;但也有儒家的著作,如属于子思、孟子作品的帛书《五行》经、说^①和约成书于战国中晚期的帛书《周易》经、传等^②。帛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出土简帛文献中古代中国哲学资料分类辑校与研究”(项目批准号:11AZD055)和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楚国诸子学研究”(项目批准号:11BZX049)阶段性成果。

① 帛书《五行》经、说,学者一般认为属战国子思、孟子学派的作品,陈来则肯定地说:“《五行》篇经部为子思作、说部为孟子作品。”参见陈来:《竹帛〈五行〉篇为子思、孟子所作论》,载郭齐勇主编:《儒家文化研究》第一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37-48页。

② 参见李学勤:《论帛书〈易传〉及〈系辞〉的年代》,《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54页。

《周易》经、传和《五行》，是研究战国中后期楚地《易》学及思、孟学派学术思想的重要资料。

1993年在湖北荆门出土的郭店楚简中，也同时出土有道家 and 儒家的文献，而儒家文献数量更大。学术界确认为属儒家文献的，有《缁衣》、《五行》、《鲁缪公问子思》、《穷达以时》、《性自命出》、《成之闻之》、《六德》、《尊德义》、《语丛一》、《语丛二》、《语丛三》等。其中“《五行》、《六德》、《缁衣》以及《成之闻之》等篇，很可能是子思一派的作品，即《子思》”^①；《鲁缪公问子思》、《穷达以时》“也应该属于子思的佚文”^②；《尊德义》、《性自命出》、《语丛一》、《语丛二》、《语丛三》；虽然学界在它们是否属于子思、孟子学派的作品这一点上还存在较多分歧，但说它们出于孔门七十子后学，则是没有问题的。

1994年上海博物馆从香港文物市场购得1600余枚战国楚简，据专家测定这批竹简应属战国中后期文物^③，其出土地应在湖北荆州一带。《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2001年开始出版，现已出版九册共五十七篇作品，其中《孔子诗论》、《缁衣》、《性情论》（即郭店简《性自命出》）、《民之父母》、《子羔》、《从政》、《昔者君老》、《周易》、《中弓》、《内礼》、《相邦之道》、《季庚子问于孔子》、《君子为礼》、《弟子问》、《三德》、《孔子见季桓子》、《天子建州》、《武王践阼》、《子道饿》、《颜渊问于孔子》、《史菑问于夫子》等众多篇，或本为传世儒家经典的异本，如《缁衣》、《周易》、《民之父母》（即《礼记·孔子闲居》）、《武王践阼》（又见《大戴礼记》）等，或其内容为记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之作，如《孔子诗论》、《子羔》、《中弓》、《季庚子问于孔子》、《弟子问》、《孔子见季桓子》、《颜渊问于孔子》等，皆属于与儒家孔子及七十子思想相关的重要资料。

2008年受校友捐赠，清华大学入藏了一批战国简书，《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的产生年代约在战国中后期，碳14年代测定的数据是公元前305±30年。专家认为出土的地点应在湖北、湖南战国楚国的核心地区。《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2010年开始出版，现已出版三册，共包括《尹至》、《尹诰》、《程寤》、《保训》、《耆夜》、《周武王有疾自以代武王之志（金縢）》、《皇门》、《祭公之顾命》、《楚居》（以上第一册）《系年》（第二册）《说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良臣》、《祝辞》、《赤谿之集汤之屋》（第三册）。其中《尹诰》《周武王有疾周公自以代武王之志（金縢）》《说命》（上、中、下）出自《尚书》，有传世本（《说命》中有《国语·楚语上》引文）；《保训》《耆

①李学勤：《郭店楚简〈六德〉的文献学意义》，《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②梁涛：《郭店竹简与思孟学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26页。

③上博简测定的年代为公元前400-前300年，参见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97页。

夜》的体裁与《尚书》相似,可能是佚失的《尚书》篇目;《程寤》、《皇门》、《祭公之顾命》为《逸周书》篇目。《周公之琴舞》是《周颂》的一部分,《芮良夫毖》类似《大雅》的佚诗,《赤谿之集汤之屋》为《尹至》、《尹诰》同类文献,都明显属于儒家文献。而如果将这些出土的简帛文献结合起来考察儒家经学在楚地的传播演变,不仅将会大大丰富我们对楚国经学历史的知识,而且对先秦暨楚国儒学、以及对整个先秦学术思想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

依照传世文献,有人曾将儒家经典在楚地的传播史上溯到楚庄王(前 613—前 591 年在位)时代。《国语·楚语上》载:

庄王使士亹傅太子箴……问于申叔时,叔时曰:“教之《春秋》,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惧其动;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礼,使之上下之则;教之乐,以疏其秽而镇其浮;教之《令》,使访物官;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教之《训典》,使知族类,行比义焉。

申叔时此处所谓“教之春秋”、“世”、“诗”、“礼”、“乐”、“令”、“语”、“故志”、“训典”,前人多有注释。如“春秋”,韦注曰:“以天时纪人事谓之《春秋》。”清人吴曾祺曰:“观此,则知凡诸侯之史,皆谓之《春秋》,不独鲁也。”“世”,韦注曰:“《世》,先王之世系也。”清人陈瑒曰:“父子相继为世,世所出自为系,盖定之则,知本原之所自。”“令”,韦注曰:“《令》,先王之官法,时令也。”“语”,韦注:“《语》,治国之善语。”“故志”,韦注:“《故志》,谓记前世成败之书。”“训典”,韦注:“五帝之书。”从这些注文可以看出,申叔时所说的“春秋”、“世”、“诗”、“礼”、“乐”、“令”、“语”、“故志”、“训典”诸目,实际都是一些典籍的名称^①,故韦注常称之“某某之书”。而即使是不被后世整理者冠以书名的《诗》《礼》《乐》,在当时也应该是教学使用的课本。而在这些典籍之外,楚灵王时的左史倚相,已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杜预注曰:“皆古书名”。《正义》引孔安国《尚书序》曰:“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说,谓之《八索》,求其义也;九州之志,谓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皆聚此书也。”故有学者认为楚国的这些课程和典籍、以及以申叔时为代表的这些人,“就是楚儒家。再过一个多世纪,到春秋时代晚期,北方才出现以孔子为代表的鲁儒家。楚儒家比鲁儒家至少早出现一百年。”^②

但由于孔子之前,学在官府,有官学而无私学,王子卿大夫之子弟皆有教导之“师”“傅”,而“无私人之师儒。”申叔时、倚相之类,还只是楚国之史官

①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第 485 页,中华书局,2002 年。

②涂又光:《楚国哲学史》,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第 120 页。

与“师”“傅”，或可称“儒士”，而绝不可能成为一个儒家学派，更不可能有所谓早于孔子的“楚儒家”。孔子之前的楚国学官那里，早有《春秋》《诗》《礼》《乐》《世》《语》《故志》，乃至《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等典籍，但此《诗》《礼》《乐》《春秋》《八索》，绝非后来儒家之《诗》《书》《礼》《乐》《易》《春秋》之“六经”，后来儒家的“六经”之书及名称皆起于孔子。《庄子·天道》载：“孔子西藏书于周室……往见老聃，而老聃不许，于是翻十二经以说。”《释文》曰：“《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又加《六纬》，合为十二经也。”同书《天运》记“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这就是说，虽然如《礼记·王制》所说：“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六艺”设教，相沿已久，但《诗》《书》《礼》《乐》《易》《春秋》之重新编订而有“六经”之名，并成为后世习“六艺”之教学课本，则自孔子始矣。从《国语·楚语上》申叔时所云教太子之典籍与后世“六经”之异同，亦可了解这一点。

一、《易》

但孔子“游楚”之前楚国所传播之《易》，乃“用草绳又结合八段竹”的“远古八索占的遗风”^①，与孔门儒家形成之后在楚地传播的《周易》，应存在根本的不同。《史记》记载孔子传《易》于商瞿，商瞿传楚人馯臂子弓（子弘）。馯臂为七十子弟子，“其生活的年代当在战国前中期”；而馯臂子弓的弟子矫疵（子庸）“江东人，仍在南方”，“当战国中期”^②。经专家测定，上博简《周易》的年代在战国中晚期。上博简《周易》共五十八支简，涉及三十四卦的内容，简文只有“经”（包括卦画、卦辞、爻位和爻辞等）而无“传”。而且，在上博简《周易》所存“三十四卦中”，“卦名及卦爻辞与今本完全相同的仅《讼》和《师》两卦，卦名和卦爻辞与今本相同的有《井》、《渐》两卦，卦名与今本相同的有《蛊》、《颐》、《恒》、《革》四卦，而卦辞与今本相同的有《睽》、《大畜》、《解》三卦，其余则自卦名到卦辞、爻辞没有与今本完全相同的”^③。因此我们推断，上博简《周易》应该不属于馯臂子弓和矫疵子庸一系所传的《易》学，而应该是由吴起、陈良这些曾一度学儒术于“中国”的学者带入楚国的《易》学，所以上博简《周易》之卦名及卦爻辞与今本差异甚大、且有“经”无“传”。可能《周易》作为孔门教学的“六艺”之一，当时孔子的弟子肯定应都曾学习过，包括吴起可能师从过的子夏、曾参等；但孔子在晚年“序《彖》、《系》、《说卦》、《文言》”之时仍从孔子学习《周易》的，则或许只有《史记》特别提到“孔子

①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 泽螺居楚辞新证》，中华书局，2009年，第57页。

②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254页。

③高华平、杨瑰瑰：《〈周易·蹇卦〉卦名、卦爻辞及卦义的演变——兼论屈原与易学的关系》，《江汉论坛》2012年第5期。

授《易》”的商瞿一人。李学勤先生认为：“楚国是有正宗的《易》学流传的，如久居于楚的荀子本以善为《易》著称。”但“值得注意的是”，“荀子所居兰陵……在楚地东部”；“《易》本身固属卜筮，《易传》却是儒学的重要著作”^①。故上博简《周易》也可能并非商瞿所传，而是由吴起、陈良这些曾一度学儒术于“中国”的学者带入楚国的《周易》之学，与楚人巫风卜筮传统相关的、且有“经”（包括卦画、卦辞、爻题和爻辞等）而无“传”的面貌。

尽管李学勤先生认为“属于楚人的”帛书《易》学“走了偏锋，只能说是在楚地的一种别传”，但他又认为这一派《易》学应是由馯臂传矫疵这一系统而来^②。这就无疑说明了帛书《周易》乃是有悠久传统的楚地《易》学，楚地《易》学传统是直承商瞿而接孔子正宗血脉的。至于帛书《易传》“《繆和》的后半部分虽然不是（孔子与弟子的）问答记录，却把一些历史事件生搬硬套地同卦、爻辞联系在一起”，“这种做法与‘十翼’的观点不合，甚至连《左传》《国语》春秋筮例都失掉了。”^③则只能说明馯臂子弓这一派的《易》学，传到繆和、昭力时已发生了流变，但并不能由此否定楚地《易》学的正宗性。

二、《诗》

根据《国语·楚语下》记申叔时之言可知，至迟在楚庄王时代，楚国学官教太子已有《诗》。但当我们逐一检查《左传》《国语》所载孔子去世之前楚国人引《诗》赋《诗》之例时，我们就会发现，当时楚人所引所赋的《诗》，并不同于据说是经孔子“删定”的《诗三百》。

在《左传》、《国语》中，共记载了楚人的十五次引《诗》赋《诗》，其中《国语》三次，《左传》十二次。《国语》所记楚人的三次引《诗》，分别见于《国语·晋语四》和《楚语上》。《晋语四》记晋公子重耳流亡楚国时，楚成王引《曹诗》“彼己之子，不遂其媾”。《楚语上》所记分别是楚大夫伍举、白公子张二人引《诗》。伍举引《周诗》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云云，白公子张则引《周诗》曰：“弗躬弗亲，庶民弗信”。《左传》所记的十二次楚人引《诗》赋《诗》，其中九次为引《诗》，三次为赋《诗》。引《诗》的九次，分别是“文公十年”（前 617 年）的左司马子舟引“《诗》曰”，宣公十二年（前 597 年）孙叔敖引“《诗》曰”，同年楚庄王引“武王克商，作《颂》曰”、“又作《武》，其卒章曰”、“其三曰”、“其六曰”，“成公二年”（前 589 年）令尹子重引“《诗》曰”，“成公十六年”（前 575 年）申叔时引“《诗》曰”、“昭公七年”（前 535 年）大夫申无宇引“《诗》曰”，“昭公二十三年”（前 519 年）和“昭公二十四年”（前 518 年）沈尹戌各引“《诗》曰”一次，以及“定公四年”（前 506 年）郕公斗辛引

①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 255 页。

②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 254-255 页。

③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 年第 3 期。

“《诗》曰”一次。赋《诗》三次分别是“襄公二十七年”（前546年）大夫蒍罢“赋《既醉》”、“昭公元年”（前541年）令尹子围“赋《大明》之首章”、“昭公三年”（前539年）楚灵王“赋《吉日》”。

但如果我们对《左传》《国语》中这些发生于孔子去世前，楚人这些所引所赋之《诗》与后世传本《诗经》比较之后就会发现，《左传》《国语》中楚人所引所赋的这些《诗》，是并不完全同于经孔子所整理或“删定”的《诗经》（《诗三百》）的。如《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庄王引今本《诗经·周颂》之《时迈》《武》《赉》《桓》四篇作品时，提到了“武王克商，作颂”，其言曰：

楚子曰：“非尔所知也。夫文，止戈为武。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其三曰：‘铺时绎思，我徂维求定。’其六曰：‘绥万邦，屡丰年。’夫武，禁暴、戢兵。”

但楚庄王这里只提到了《诗·颂》中的两篇，一曰《颂》，二曰《武》，并把他的诗句“耆定尔功”归于《武》之“卒章”和“其三”、“其六”，似乎“其三”、“其六”都是《武》的两章。故孔颖达《疏》曰：“此三、六之数与今《诗·颂》篇次第不同，盖楚乐歌之次第。”^①因为在今本《诗经》中，“载戢干戈”云云，乃是《诗·周颂·时迈》篇中的诗句，《周颂·武》之卒章仅有“耆定尔功”一句，“其三曰：‘铺时绎思，我徂维求定’”，乃是《诗·周颂·赉》篇的诗句，“其六曰：‘绥万邦，屡丰年’”，则是《诗·周颂·桓》篇的诗句。《左传》中楚庄王引这几篇诗时，既没有指出此《颂》属《诗·颂》中的《周颂》，又把本属四篇《周颂》中的诗句，都说成了出于两首《颂》诗。因为楚庄王是在向大臣讲“止戈为武”这番大道理时引《诗》，因而他随口乱讲、张冠李戴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孔颖达的注文就断定楚庄王引《诗》的错误，乃是由于“楚乐歌之次第不同”所致。而且，孔颖达的这种推测，现在随着楚地出土简帛文献的出现而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今本《诗经·唐风》中《蟋蟀》一篇，《小序》称为“刺晋僖公也”；但《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的《耆夜》篇中也有这样一首同题诗，云“周公作歌一终曰《蟋蟀》”：

蟋蟀在堂，役车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乐。夫日□□，□□□荒。毋已大乐，则终以康。乐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

蟋蟀在席，岁商员莫。今夫君子，不喜不乐。日月其迈，从朝及夕。毋已大康，则终以祚。康而勿荒，是惟良士之思思。

蟋蟀在舒，岁商员□。□□□□，□□□□□，□□□□。毋已大康，则终以思。康乐而勿荒，是惟良士之思思。

对于清华简《耆夜》篇中的《蟋蟀》与《诗经·唐风·蟋蟀》的关系，学术界存在两种明显对立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这两首《蟋蟀》诗只是篇名相同的

①《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第1882页。

同题诗,而并非同一首诗;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二者不只是同题诗,而原本就是同一首诗。主张二《蟋蟀》“并非(同)一诗”的论者认为,从青铜器的发展、四言诗的成型、入韵及《蟋蟀》的主题等方面来看,清华简《蟋蟀》与《诗经·唐风·蟋蟀》都“并非一诗”^①。但如果我们仔细比较清华简《耆夜》篇中的《蟋蟀》与《诗经·唐风·蟋蟀》就会发现,清华简中的《蟋蟀》三章顺序若按《诗经·唐风·蟋蟀》的章次加以调整(或反过来将《诗经·唐风·蟋蟀》的章次按清华简中的《蟋蟀》三章的顺序加以调整),那么二者之间除了《诗经·唐风·蟋蟀》诗句“比简文规整”及在用韵方面有所调整之外,实际只存在少数文字的差异;而这种情况即使用今本《诗经》中因“表演创作”而有不同文本、或用旧题抒新意时产生了“变调”、以及《诗》运用比兴手法时以相同事物“起兴”等故形成了诸多同题诗^②,也是无法解释的。所以李学勤先生认为这两首《蟋蟀》之间的关系是“清楚的”,并肯定清华简《蟋蟀》为周公所作,早于《诗经·唐风·蟋蟀》,它之所以“被采入《唐风》”,乃由于清华简《蟋蟀》“系(周公)戡耆(黎)时作,于是在那一带流传,后来竟成为当地的诗歌了。”所以可以明确地说,清华简中的《蟋蟀》与《诗经·唐风·蟋蟀》“是同一首诗,收入《诗经》时略有改删而已”;“《诗经·唐风》中的《蟋蟀》,其作者是周公”^③。联系到《史记·孔子世家》说:“古者《诗》三千余篇,及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那么,我们有理由相信,所谓孔子“删《诗》”,应该就如《诗经·唐风·蟋蟀》对清华简《蟋蟀》的整理或“修整”,除了音乐上的“求合《韶》《武》《雅》《颂》之音”之外,在诗歌文本方面则可能主要就是文句的“规整”和入韵的改变。而清华简《耆夜》中的《蟋蟀》,则应该是流传于楚地的未曾经孔子“删定”的《蟋蟀》文本(或者是虽曾经过孔子“删定”,但在其流传的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的《蟋蟀》“异本”)。

现在有关先秦时期作为儒家“六艺”之一的《诗经》,在楚国传播的最直接的文献记载,是上博简中的《孔子诗论》。《孔子诗论》中论及的《诗》是依《讼》(《颂》)、《大夏》(《大雅》)、《少夏》(《小雅》)和《邦风》(《国风》)来分类的,这种分类与今本《诗经》是基本相同的。这说明此《诗》应该就是孔子整理过、或按孔子的思路编纂过的《诗经》。尽管《孔子诗论》中并没有出现

①陈致:《清华简所见饮至礼及〈夜〉古佚诗试解》,李学勤主编:《出土文献》(第一辑),中西书局,2010年;曹建国:《论清华简中的〈蟋蟀〉》,《江汉考古》2011年第2期;刘成群:《清华简〈夜〉〈蟋蟀〉献疑》,《学术论坛》2010年第6期等。

②曹建国:《〈诗〉本变迁与“孔子删诗”新论》,《文史哲》2011年第1期;李炳海:《〈诗经·国风〉同名歌诗用相同曲调演唱考论》,《文艺研究》2008年第1期。

③李学勤:《清华简〈耆夜〉》,《光明日报》2009年8月3日,《论清华简〈耆夜〉的〈蟋蟀〉诗》,《中国文化》第三十三期;伏俊珽、冷江山:《清华简〈夜〉与西周时期的“饮至”典礼》,《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年第1期。

“《诗经》”二字,而《颂》《雅》《风》的顺序也与今本《诗经》之《风》《雅》《颂》的次序正好相反;而且,《孔子诗论》论《诗》也与传世文献所显示的孔子赞《韶》《武》而贬郑卫、强调“思无邪”(《论语·为政》)、“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诗学标准有同有异,而是具有较为强烈的重情色彩。如《孔子诗论》第1简“孔子曰:诗亡(无)隐志,乐亡(无)隐情,文亡(无)隐言”。第10简“《燕燕》之情害(曷)”、第11简“情,爱也”、第16简“《燕燕》之情,以其蜀(独)也”、第19简“《折(杖)杜》则情喜其至矣”等等,就都是显示这一特色的例证^①。

关于《孔子诗论》的作者,学术界目前有多种说法。李学勤先生认为:“《诗论》的作者能引述孔子论《诗》这么多话,无疑和子思一般,有着与孔子相当接近的关系。符合这个条件、能传《诗》学的人,我认为只能是子夏。”^②另外,还有子羔说和孔子再传弟子说等。以子夏为《诗论》作者的根据,可能如署名陆玑的《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所说:“孔子删《诗》,授卜商,商为《序》,授鲁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鲁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赵人荀卿,荀卿授鲁人毛亨,毛亨作《训诂传》,以授赵国毛萇。”但若依此推测,则最终只能是荀子把《孔子诗论》传到楚国的了。但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年)秦白起拔郢,楚迁都于陈,约楚考烈王八年(公元前255年)荀子方至楚为兰陵令,且一直居于楚之东部。在这样的情况下,由荀子传子夏所作《孔子诗论》出现于已沦入秦人之手的今湖北荆州的楚墓之中,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我认为此说毕竟出于推测,只能存疑。

以《孔子诗论》的作者属孔子弟子子羔之说,其根据有二:一是《孔子诗论》出土时,本是和《子羔》连抄在一起的,故有可能和《子羔》一样都属于子羔的著作;二是《孔子诗论》第15简和第24简都论及爱《甘棠》一诗,并说“《甘棠》得宗庙之敬”,而传世文献《孔子家语·庙制》又载孔子回答子羔问庙制,亦曾引《甘棠》诗句,故推断《孔子诗论》为子羔所传。但因为子羔在孔门以“愚”称,传世文献也无任何有关他传《诗》的记载,故此说亦争议颇多。如果《孔子诗论》真是由子羔所作而传入楚国,这将大大改变我们以往有关儒学传播的认识。

以《孔子诗论》为孔子再传弟子所作并传入楚国的说法,既是一种“最为稳妥”的说法^③,也可以说是一种最为模糊的说法。说它“最为稳妥”,是因为它避免了所有将《孔子诗论》定为某个具体孔子弟子所作而产生的困难,孔子弟子三千,再传弟子知名和不知名的更不知其数,说是由其中的某个不知名者所

①高华平:《〈孔子诗论〉的论诗特色及作者问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②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见朱渊清、廖明春:《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③王泽强:《简帛文献与先秦两汉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48页。

作并传入楚国,这可能谁都无法反驳,但这对讨论《诗经》在楚国的传播实际意义也并不大。

综合传世文献和楚地出土相关简帛文献来看,儒家《诗》学在楚国的传播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一是楚国流传的《诗经》文本虽与今本《诗经》的分类大体相同,但在其次序、篇名及《诗》篇内容上都存在一些差异;二是楚地的儒家诗论中没有出现对“郑、卫之声”的强烈指斥,而是具有较为强烈的重情色彩。这也许说明楚地可能存在有异于中原的《诗》学传承系统。

三、《书》与《礼》

楚庄王时申叔时所谓“教之礼”和教太子《训典》。“礼”,旧注未将其视为“六经”中的《礼经》,则此“礼”很可能只属于当时童子习礼的教材;但对于“《训典》”,韦昭注则曰:“五帝之书。”因“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迄于秦”(《汉书·艺文志》)的《尚书》,本由《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四部分组成,文体则有典、谟、训、诰、誓、命等多种,正与申叔时所谓《训典》相符;而且,《国语·楚语上》载,楚灵王时左史倚相谤申公子亹,即引《周书》曰:“文王至于日中昃,不皇暇食。”又有载白公子张谏楚灵王引《尚书》中武丁得傅说而作《说命》的故事;《楚语下》则载有观射父答楚昭王“《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之问。这都说明在孔子编纂《尚书》之前,楚国已有如类似于《尚书》的典籍存在。

在郭店楚简和上博简中都未出现《尚书》文本,但在一些出土简帛书籍中却多有引用《尚书》的情况,如郭店楚简《缁衣》中就引用了《尚书》中的《尹诰》一条、《君牙》一条、《吕刑》三条、《君陈》二条、《祭公之顾命》一条、《康诰》一条、《君奭》一条,共十条,其中《尹诰》相当于《书序》的《咸有一德》,《祭公之顾命》相当于《逸周书·祭公》^①。

迄今为止,《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已出版三册中,第壹册中的《尹诰》(即《咸有一德》)、《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武王之志》(即《金縢》)和第叁册中的《传说之命》(即《说命》)上、中、下三篇,都出自《尚书》,有传世本或部分传世文字(《尹诰》或称《咸有一德》,与孔传本《咸有一德》全然不同,可证东晋梅賾所出孔传本确系伪作)。第壹册中的《保训》《耆夜》的体裁与《尚书》相似,可能是佚失了两千多年的《尚书》篇目;《程寤》《皇门》《祭公之顾命》为《逸周书》篇目。第叁册中的《芮良夫谏》,李学勤先生认为属儆戒性质的政治诗^②,但我们认为此篇实际也应该和《保训》《耆夜》一样,可能也属《尚书》的佚篇。这是因为在作于东周以上的《诗经》《尚书》《谱牒》等几种作品中,“《尚书》是古代的官府档案,虽是接近于历史著作,而就其作品的

^①参见骈宇騫、段书安:《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87页。

^②参见李学勤:《新整理清华简六种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

体裁考察,仍有些是有韵的便于传诵的作品,和《诗经》的性质相关。如《墨子·非命下》引《泰誓》曰……。《孟子·滕文公》引《泰誓》曰……。《左传》哀公六年载孔子引《夏书》曰……都是些文句比较整齐的韵文,和《诗经》的《雅》《颂》没有什么两样。”^①另外,第叁册中的《赤谿之集汤之屋》与第壹册中的《尹至》《尹诰》,简背刻画线接续、且竹节位置相同,而三篇的内容又皆叙伊尹与汤事迹,故此篇亦当与《尹至》《尹诰》相似,当出于《尚书》或《逸周书》。虽然由楚地出土的简帛仍难窥见当时《尚书》在楚国传播的全貌,但当时《尚书》已流传于楚国、并被楚地学者所悉知则是无疑的。

可能是由于战国时期,“及周之衰,诸侯将逾法度,恶其害己,皆灭除其籍。”(《汉书·艺文志》)再加之楚一向自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史记·楚世家》)故出土简帛中关于《易》《诗》《书》的文献甚丰,而属于“礼经”的文献则几乎没有出现。唯《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中有《天子建州》(甲、乙)一篇,论者或以为其反映了儒家的礼制,其中的饮食礼观,实为天子与诸侯以下贵族共食的大飨礼^②。若如是,则此篇为“自孔氏”之《礼记》的内容流传到楚国的遗篇亦未可知。

四、《乐》

《汉书·艺文志》云:“《易》曰:‘先王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黄帝下至三代,乐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二者相与并行。周衰俱坏,乐尤微眇,以音律为节。又为郑、卫所乱,故无遗法。”依此,《乐》的基本内容有二:一是古代乐曲,如《周礼·春官·大司乐》之“《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麓》、《大武》之类。《论语·八佾》载:“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即是就此而言。二是这些古代乐曲的“音律”和“遗法”,即所谓宫、商、角、徵、羽等“节奏”之类。这是孔子之前已有的“古乐”,《国语·楚语》中申叔时所谓“教”太子“《乐》”,应即为此。孔子是“六经”的确定者,他对《乐》成为“六经”之一所作的工作,似乎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他“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即“正”当时的《诗经》音乐。二是他“放郑声”,因为“郑声淫”;(《论语·卫灵公》)他“恶郑声之乱雅乐也。”(同上,《阳货》)故经孔子整理或“修正”而成立的《乐经》,应该即是自黄帝、尧、舜、禹、汤以来的“古乐”和孔子已按西周《雅》、《颂》之乐的标准进行过“修正”(即“乐正”之“正”)的“当代”的音乐。孔子授弟子的“六艺”之一的《乐》,应该就是这个《乐》;孔子弟子或再传弟子传播的儒家的《乐经》,也应该就是这个《乐》。不同的是,如果说孔子整理或“修正”而成立的《乐经》,只是一些“古

^①蒙文通:《古学甄微》,巴蜀书社,1987年,第1-2页。

^②参见曹建墩:《上博简〈天子建州〉与周代飨礼》,《孔子研究》2012年第3期。

乐”和《雅》、《颂》作品与“音律”、“节奏”的集合的话,那么在孔子传授弟子《乐经》时必然还会包含有他自己对音乐的一些看法或评价,(如《论语·八佾》所谓:“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卫灵公》曰:“郑声淫”等等)这就是孔子之后儒家的所谓“乐论”,现存于《小戴礼记》中的据说是公孙尼所作的《乐论》应该就是这样的作品。

在楚地出土的简帛文献中,还没有发现《乐经》的内容。《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四)有《采风曲目》,虽属于音乐的范围,但与儒家“六经”之一《乐经》有何关系,则很难论定。出土简帛中与儒家《乐》教有些关系的,应该数郭店楚简中的《性自命出》的前半部分。

《性自命出》篇,共由六十七支竹简组成,李学勤先生认为这六十七支简,“恐怕原来不是一篇,而是两篇。从简号一到三六为一篇,中心在于论乐;从简三七至六七为另一篇,中心在论性情。两者思想相关,可能共属一书,然而各为起讫,不是同一篇文字。将《性自命出》在三六与三七两支简之间分开,容易看出,前面自‘凡人虽有性’一直到‘不如乐之速也’都是论乐的,而后面便与乐无关。”因此,他“建议把《性自命出》的前半独立出来,称为《乐说》,余下一半称为《性情论》。”^①

对于《性自命出》中《乐说》部分的思想内容,李学勤先生也有论述,他认为:“《性自命出》前半的乐论,其根本思想与《乐记》一致,即性感于物而生情,而乐足以陶冶性情,发挥教化作用的。”并说:“梁沈约、唐张守节都曾说《乐记》系公孙尼子所撰,我讨论过,公孙尼子是孔门七十子之弟子,其学术倾向近于子思,又可能同韩非所说仲良氏之儒有关。郭店儒书多与子思关联,有这样的乐论是自然的。”^②

当然,对于包括其中“乐说”部分在内的郭店楚简《性自命出》篇的作者和学派归属,学术界还存在较多争论,除公孙尼子之外,曾子、子游、宓子贱、世硕都被认为有成为该篇作者的可能^③。但这同时也说明,孔子所“修正”的《乐经》在七十子及其后学中应有广泛研习,而且这些儒家学派的《乐论》至迟在战国中期(约公元前300年)郭店楚墓下葬前,即已传至楚国并被一些楚国学者所珍视。

①李学勤:《郭店简与〈乐记〉》,《中国哲学的诠释与发展——张岱年先生九十寿庆纪念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该文后收入其著《重写学术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案:原简文第三十五号下有钩形,为分篇号,故李零等整理该篇时,分三十六号简以下为“下篇”,自一号至三十五号简则为“上篇”,相当于李学勤先生所说的《乐说》部分。此处李学勤先生当记忆有误。参见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增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5页。又案:郭店简《性自命出》,上博简中名《性情论》。

②李学勤:《郭店简与〈乐记〉》。

③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简思想研究》,东方出版社,2000年,第189-209页。

五、《春秋》

《国语·楚语上》申叔时答士亶问教太子有“教之《春秋》”之语，韦昭注“以天时以纪人事，谓之《春秋》”。吴曾祺曰：“观此，则知凡诸侯之史，皆谓之《春秋》。”但显然这是孔子之前的《春秋》。然根据《孟子·离娄下》：“《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一也。”则楚国自己的《春秋》似有专名——《梲杌》。这里申叔时却称“教之《春秋》”而不曰“教之《梲杌》”，则其所教应非限于楚史，而兼及诸国史记^①。孔子之于《春秋》，《孟子·滕文公下》曰：“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同书，《离娄下》则曰：“（《春秋》）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取之矣’”。因此，这种“作《春秋》”之“作”，就不能理解“创作”之“作”，而应如朱熹所说：“盖言断在己，所谓‘笔则笔，削则削，游、夏不能赞一辞’者也。”^②此即《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所谓“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而《史记·孔子世家》于此则言之尤详：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后世哉？”乃因史记而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至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约其辞而指博。故吴之君自称王，而《春秋》贬之曰“子”；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而《春秋》讳之曰“天子狩于河阳”：推此类以绳当世。贬损之义，后有王者举而开之。《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

《史记·孔子世家》还说，孔子修成《春秋》之后，“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后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则孔子弟子受《春秋》之“经”者众，而子夏之徒为优。然亦谱系不明。应劭《风俗通》谓《春秋谷梁传》“子夏传谷梁赤，一传而为荀卿，荀卿传申公。”杜预注《春秋左传》，则谓“左丘明受经于仲尼”（《春秋序》）；徐彦《公羊疏》引戴宏曰：《春秋公羊传》乃“子夏传公羊高，高传其子平，平传其子地，地传子敢，敢传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与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何休《公羊解诂序》徐彦《疏》引）。似乎《春秋》之学皆直接传自孔子，而左丘明、子夏为之作“《春秋》三传”，孔子之后的《春秋》之学可谓脉络分明。然此传承系统，自唐宋以来不断受到质疑。^③

尽管孔子“修”成《春秋》之后，如何向弟子进行传授、以及孔子弟子又如何代代相传，都存在许多模糊不清之处，但根据我们曾经提到的《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可知，作为“六经”之一的《春秋》一书，孔子之后战国间在楚国的传

^①杜预《春秋序》曰：“《春秋》者，鲁史记之名也。”

^②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48页。

^③钱穆：《先秦诸子系年》，第222-225页、第99-100页。

承,还是有迹可寻的。《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曰:

……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赵孝成王时,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观近势,亦著八篇,为《虞氏春秋》。吕不韦者,秦庄襄王相,亦上观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国时事,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为《吕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孙固、韩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书,不可胜纪。

另外,《别录》曾述吴起所传《左氏春秋》的传统为:“左丘明传曾申,申授卫人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铎椒”云云^①。似正可补《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中的这个缺环。据此,我们又不难寻绎出《春秋左传》传入楚国的清晰轨迹——孔子将“六经”之一的《春秋》授七十子,由左丘明或弟子著《左氏春秋》,并传之曾申,曾申授吴起,吴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铎椒,铎椒楚威王时为太傅,著《铎氏微》。铎椒是楚国的太傅,《别录》说他把《春秋》左氏学传授给了赵人虞卿,可见他的影响是很大的,在楚国上下都要学习他的《春秋》左氏之学,那是没有疑问的。

铎椒所著《铎氏微》早已亡佚,今人固难以据之讨论楚国《春秋》学的详情了。马王堆帛书曾出土过佚籍《春秋事语》,李学勤先生认为:“《春秋事语》实为早期《左传》学的正宗作品。其本于《左传》而兼及《谷梁》,颇似荀子学风,荀子又久居楚地……其为荀子一系学者所作是不无可能的。”^②新出楚简中有些文献,学者研究后认为其与《铎氏微》非常接近,如《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六)(七)中的《庄王既成·申公臣灵王》《平王问郑寿》《平王与王子木》《郑子家丧》等篇,似乎都是“抄撮”《春秋》和《左传》等而成,与铎椒“抄撮《春秋》”而成《铎氏微》的写作目的和体例都非常相似;特别是《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七)中的《郑子家丧》(甲、乙):“很可能属于《铎氏微》中的一篇。”^③当然这里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从上博简中的这几篇简文来看,它们都并不是仅抄取《左氏春秋》这一家之言,而明显是同时有来自其它不同《春秋》(或即“百国《春秋》”)的材料;否则就不应该用“抄撮”一词,

①《七略别录佚文·七略佚文》,第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案:钱穆曾说:“史公又云:‘左丘失明,乃传《国语》。’子夏居西河,晚年失明。疑左丘失明,或自子夏失明误传。子夏居魏,为儒术传于三晋之鼻祖,宜亦与《春秋》传统有关。”若如此,则《春秋左传》“左丘传曾申”,当为子夏传曾申也。参见钱穆:《先秦诸子系年》,第225页。

②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275页。

③蔡树才:《上海博物馆馆藏战国楚竹书(七)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11年博士论文,第63页。

应该用“删节”或“节略”之类^①。再说,孔子所修之《春秋》已相当简质,怎能说“王不能尽观《春秋》”呢?

以上是我们藉楚地出土的简帛文献对儒家“六经”在楚国传播的考察。由这一考察,我们似可得出如下初步结论:

首先,尽管到楚简帛文献形成的战国中期或中偏后期为止^②,儒家的“六经”都已传入南方的楚国;但在当时的楚国,“六经”的传播并不是平衡的。《易》《诗》《乐》和《春秋》诸“经”的传播最为兴盛,而《书》《礼》二经则若隐若现。而即使就在楚地传播最为兴盛的《易》《诗》《乐》和《春秋》诸“经”而言,出土简帛也能反映出楚地儒家经学与当时儒家“六经”的某些不同特点。如上博简《周易》可能是由吴起、陈良等人传入,而帛书《周易》则虽或出于商瞿系统,但却是所谓“走了偏锋”的《易》学。楚地的《诗》《乐》之学具有较为强烈的重情色彩,其《诗》无“《诗三百》”之名,《风》《雅》《颂》的顺序和部分《诗》的篇名都与今本《诗经》存在差异;《乐》的地方特色亦较为明显;楚地的《春秋》学则形成了传授《春秋左传》的《铎氏微》。

其次,楚国经学之所以会形成这些特点,其中的原因应该与其历史文化密切相关。故楚人热衷于《易》,而楚简帛文献中先后皆出土有不同的《周易》文本。楚地乐舞巫风炽烈,故《诗》《乐》尤其受到楚人的欢迎、并且还在流传的过程中产生了某些文本差异和地方特色。道家文化本出于史官(《汉书·艺文志》),故楚地《春秋》学也很兴盛,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铎氏微》。只是楚人向以蛮夷自居,“不与中国之号谥”,故楚简帛中几乎不见“《礼》经”的内容。

由楚地出土的简帛文献考察儒家“六经”在楚国传播,我们可以看到,即使在中国的先秦时期,儒家“六经”的传播已存在十分复杂的情形。借助楚地出土的简帛文献研究儒家“六经”在楚国传播,这对于我们研究儒家经学的发展、演变和传播、乃至研究整个中国的经学史和思想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简介】高华平,男,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先秦文献与思想史。

李璇,女,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

①2012年浙江大学出版的《浙江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书,其中的主体内容为战国竹书抄本(襄公9-10年)《左传》,而且据该书整理者称,这批竹简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样,检测均为公元前400年至前300年的文物,又都为楚地之物。尽管目前学术界对这批竹简的真伪提出了质疑,存在较为激烈的争论。但依吴起公元前382年至楚变法,公元前381年被害,以及铎椒为楚威王(前334年至329年在位)太傅等事实来看,在公元前400年至前300年之间楚国流传《左传》抄本是极有可能的,值得我们作更深入的研究。

②学术界认为,楚简(包括郭店简、上博简、清华简)都为战国中期偏后的文物,帛书虽写成立于西汉早期,但却也是战国中后期的作品。